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所載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根據對本集團報告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將錄得未經審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介乎人民幣19億元至人民幣24億元，主要由於該公告所述本集團若干物業、投資以及貸款及應收款的減值虧損介乎人民幣18億元至人民幣23億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報告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現有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之前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未經審計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雷德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即雷德超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蔣琦先生、蔣楚明女士、宗式華先生、彭心曠先生(被暫停)及陳東輝先生(被暫停)；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馬立山先生及韓根生先生。

* 僅供識別